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小满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1月20日起，凡持有度小满基金代销的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A类	000703
2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B类	000704
3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0707
4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D类	000708
5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E类	000709
6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F类	000710
7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G类	000711
8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H类	000712
9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I类	000713
10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J类	000714
11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K类	000715
12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L类	000716
13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M类	000717
14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N类	000718
15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O类	000719
16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P类	000720
17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Q类	000721
18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R类	000722
19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S类	000723
20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T类	000724
21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U类	000725
22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V类	000726
23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W类	000727
24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X类	000728
25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Y类	000729
26	泰达宏利利得增强债券投资基金Z类	000730

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月2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度小满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淼投资	33,600,000	11.78%	0	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北淼投资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
2. 减持期间：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持有韦尔股份43,37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除本报告书披露外，任何其他人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签署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融通投资	43,379,901	4.999932%	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融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个人信息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二）教育背景
（三）工作经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数量
（二）持股比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数量
（二）持股比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数量
（二）持股比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数量
（二）持股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持股数量
（二）持股比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先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先雄先生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先雄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万股，但不超过总股本的1%。

根据陈先雄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陈先雄先生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先雄	143,100	1.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胡蔚先生自2019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中药物研发的工作。胡蔚先生于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胡蔚先生于2006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中药物研发的工作。胡蔚先生于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胡蔚先生已于2021年1月15日辞去公司职务，其离职后仍保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债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支持债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资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五、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六、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七、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八、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九、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五、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六、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十七、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